

滑政复决字〔2024〕127号

申请人：谷某某

被申请人：滑县公安局道口派出所

第三人：薛某1

第三人：薛某2

第三人：胡某某

申请人谷某某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滑公（道口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1387号行政处罚决定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2024年7月19日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机关将复议申请书副本、受理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，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，并提供了作出滑公（道口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1387号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依据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机关查明：申请人谷某某与胡某某因故发生纠纷。2024年5月14日，谷某某之子侯某某得知此事后找胡某某理论，二人发生争吵后被劝开。2024年5月16日20时30分许，胡某某丈夫薛

某 2 在侯某某门前对侯某某进行辱骂，在侯某某孩子把院门打开后，胡某某、薛某 2、薛某 1 进入侯某某家院内，薛某 2 继续对侯某某及家人进行辱骂。侯某某报警，2024 年 5 月 17 日被申请人受案，经调查，2024 年 7 月 9 日，被申请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对薛某 2 以侮辱他人处罚款伍佰元。处罚决定书送达申请人，申请人不服，提起行政复议。

另查明，2024 年 6 月 15 日，该案经批准办案期限延长 30 日。2024 年 7 月 9 日，被申请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（一）款之规定，对薛某 1 以殴打他人处行政拘留五日，不予执行拘留决定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九十一条的规定，被申请人滑县公安局道口派出所依法具有查处本案的法定职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案中，被申请人受案后，依法履行了询问、调查取证、告知等程序，认定薛某 2 实施了公然辱骂他人的违法行为，有当事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监控视频等证据予以支持，证据间相互印证，可以证明案件的基本事实，故被申请人对薛某 2 作出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。申请人的其他请求，没有事实依据不能成立。经研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滑公（道口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1387 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4年9月9日